



運動臺灣

自發・樂活・愛運動



# 臺中市北區籃球社區聯誼賽

## 報名日期

6/1-7/14 12:00

隊伍數額滿為止

## 比賽日期

7/20、7/21

(六、日)

## 比賽地點

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
1樓綜合球場

## 報名費用

500元/組/4人

## 分組方式

青少年 男子組(32隊)

青少年 女子組(16隊)

108學年度國、高中職學籍之  
在學學生，含應屆畢業生

社會青年 男子組(32隊)

社會青年 女子組(16隊)

年滿18歲以上

## 趣味競賽

7/20 12:00

個人現場報名

免費報名

## 比賽時程

07:15~08:00

開始受理檢錄

08:00~12:00

賽程進行

12:00~13:00

中場休息

13:00~18:00

賽程進行

## 三對三獎勵

### 冠軍

新臺幣 6,000 元、  
市值新臺幣 4,000 元  
精美禮品乙份、獎章(每人一面)

### 亞軍

市值新臺幣 5,000 元精美禮品乙份、  
獎章(每人一面)

### 季軍

市值新臺幣 3,000 元精美禮品乙份、  
獎章(每人一面)

### 參賽獎

凡報名三對三公開發賽每人即獲抽獎券，現場可參加活動抽獎

## 趣味競賽獎勵

市值新臺幣450元  
精美禮品乙份

### 冠軍

市值新臺幣350元  
精美禮品乙份

### 亞軍

市值新臺幣250元  
精美禮品乙份

### 季軍

以上所有獎項除獎章(每人一面)外，  
皆以隊伍方式領取

指導單位



教育部體育署



臺中市政府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主辦單位

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SPORTS BUREAU



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
Taichung North District Civil Sports Center

## 注意事項

- 報名方式: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樓登記報名繳費。
- 不限性別均可報名。
- 青少年組:108年度(含)前曾在JHBL/HBL甲組登錄之球員不得參賽。  
社會組:UBA一級/SBL/ABL現役球員不得參賽，曾役球員則需退役滿3年或40歲以上才可參賽。
- 未達大會認定開賽組數大會將會取消賽事並退還費用。
- 需各組自備同款式、顏色之有號碼的服裝，如未準備須穿著號碼衣。
- 如兩隊所著衣服相似，將以猜拳方式決定一方著號碼衣。

運動 i 臺灣  
108 年臺中市北區籃球社區聯誼賽  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國民籃球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另增加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之創意活動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7 月 20 日(六)-7 月 21 日(日) 8:00~18:00
- 六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 樓綜合球場
- 七、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，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(例：2013 年減 1973 年等於 40 歲))
- 八、三對三聯誼賽
  - (一) 每組人數：限報 4 人
  - (二) 分組方式：共 4 組
    1. 青少年男子組，預計招收 32 隊(具有 108 學年度國、高中職學籍之在學學生)
    2. 青少年女子組，預計招收 16 隊(具有 108 學年度國、高中職學籍之在學學生)
    3. 社會青年男子組，預計招收 32 隊 (年滿 18 歲以上)
    4. 社會青年女子組，預計招收 16 隊 (年滿 18 歲以上)
  - (三) 各組資格限制：
    1. 高中組：持有各高級中等學校印有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之學生，謝絕在 107 年度曾在 HBL 甲組登錄之球員。
    2. 社會青年組：現役 UBA 一級、SBL/WSBL/ABL 不得參賽，曾役球員則需退役滿三年或年滿 40 歲以上即可參賽。
    3. 以上組：皆謝絕各級國家籃球項目代表隊參賽。
    4. 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重覆或跨組報名，經發現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九、趣味競賽
  - (一) 108 年 7 月 20 日(六) 中午 12:00
  - (二) 以個人為單位，現場領取號碼牌登記報名，預計招收 50 隊，免費參加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 三對三聯誼賽
    1. 各組報名低於 1/2 (隊)則取消該組比賽，賽制依各舉辦單位隊數修正
    2.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
3.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4.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本賽事採雙敗淘汰賽賽制(當報名隊伍數較多時)循環賽(當報名隊伍數較少時)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賽制，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，進攻方若碰框則進攻時間回歸 8 秒，若一球隊先得 13 分則宣布獲勝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 10 分鐘，以得分高之隊伍獲勝。
6. 進球一球 2 分，罰球一球 1 分，三分球一球 3 分，得分後防守與進攻球隊交換球權，回三分線外洗球發球，第一球不得超球。
7. 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站立於發球點準備進攻，發球者可直接傳球或運球，但不得直接投籃。
8. 比賽打滿 10 分鐘仍平手，進行罰球決定賽，每隊指派 1 名選手進行罰球，該回合如一方未罰進，進球方勝，如皆進球則繼續進行至勝負分定為止；雙方同一位球員進行超過 5 回合未分勝負後需指派另一位選手進行罰球決定賽，攻守順序以每隊推派一人猜拳決定。
9. 每隊每場比賽允許一次暫停(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)，除最後一分鐘或球員受傷以及裁判暫停比賽可以停錶之外，其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10. 比賽中每位球員犯規以 4 次為限，犯滿四次則該隊須更換隊員，如比賽時參賽隊伍不滿 3 人，則該場次視同棄權。每隊犯規總次數達 4 次後，均判罰球兩次，犯規罰球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，否則視為技術犯規。
11. 凡是技術、惡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，裁判並給予口頭警告，若再犯則判該隊失敗，由另一隊獲勝。
12. 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，雙腳出線。
13. 比賽前以猜拳方式獲勝得發球權及延長賽罰球優先權。
14. 本賽事不得有任何場外、場內之暴力行為與肢體騷擾動作，如有任何相關行徑大會得以尋求法律方式處理。
15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## (二) 趣味競賽

1. 活動內容為罰球線投籃：以個人為單位，一人投一球，輪流投球，若未進球即遭淘汰，須繳回號碼牌，投進者再進行下一輪，投進次數最高者獲勝，取前三名。
2. 趣味競賽採現場報名，向活動櫃台領取號碼牌並登記為主，總共預計 50 個名額，趣味競賽開始前半小時截止領取號碼牌，或是發完為止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名額數。

3. 必須依據號碼牌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賽制。

####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每人最多可同時參加三對三聯誼賽及趣味競賽
- (二)報名日期：108年06月01日至07月14日12:00止。
- (三)報名費用：三對三聯誼賽每隊500元，未出賽者不得申請退費。趣味競賽免費參加，不另收費。
- (四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樓櫃臺
- (五)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三對三聯誼賽-青少年組：持有國、高中職學校印有108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之學生，謝絕在108年度(含)前曾在JHBL/HBL甲組登錄之球員。
- (七)三對三聯誼賽-社會組：現役UBA一級、SBL/WSBL/ABL不得參賽，曾役球員則需退役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即可參賽。
- (八)三對三聯誼賽及趣味競賽，各組別皆謝絕各級國家籃球項目代表隊參賽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

##### (一)三對三聯誼賽

1. 冠軍：新臺幣6,000元、市值新臺幣4,000元精美禮品、獎章(每人一面)
2. 亞軍：市值新臺幣3,000元精美禮品、獎章(每人一面)
3. 季軍：市值新臺幣2,000元精美禮品、獎章(每人一面)
4. 參加獎：凡報名三對三聯誼賽每人即獲抽獎卷，現場可參加活動抽獎。

##### (二)趣味競賽

1. 冠軍：市值新臺幣450元精美禮品
2. 亞軍：市值新臺幣350元精美禮品
3. 季軍：市值新臺幣250元精美禮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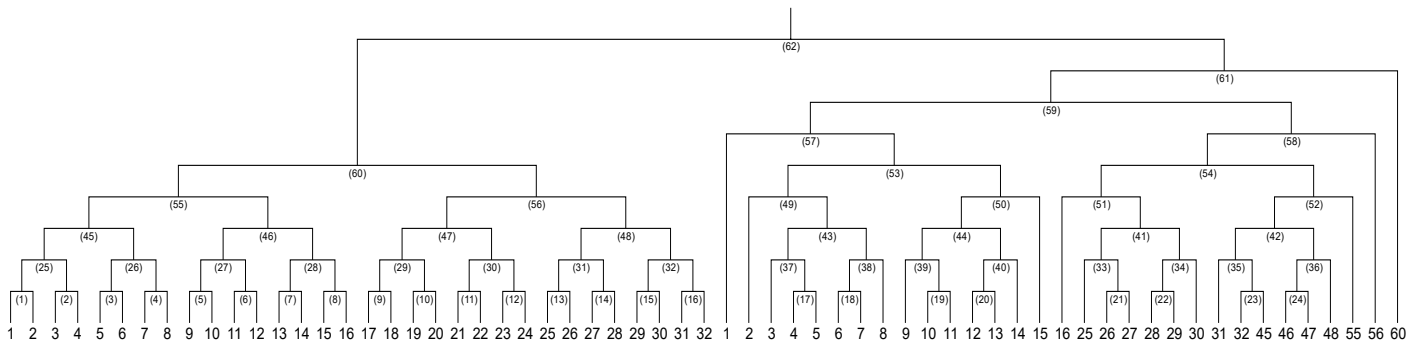
- #### 十三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- ####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隨時修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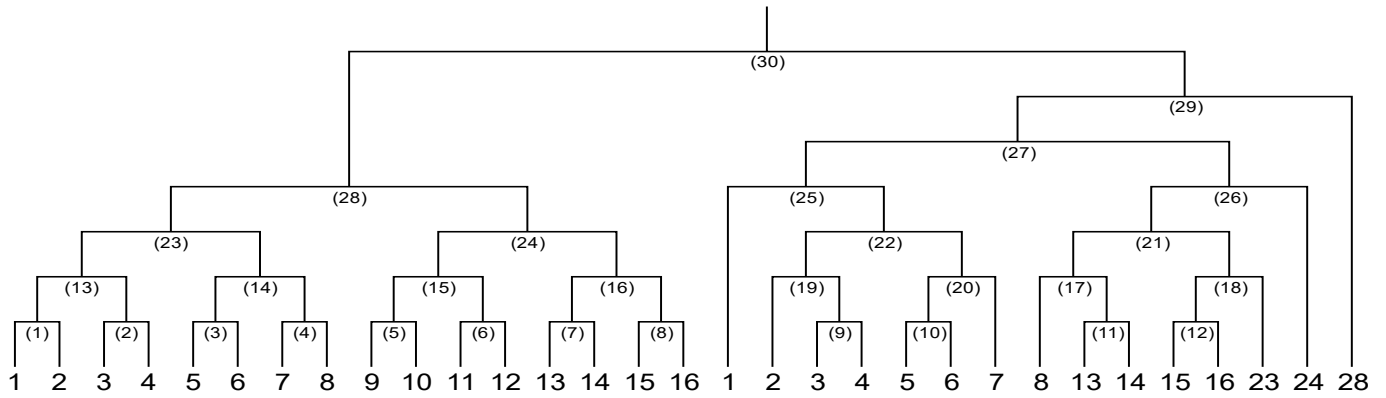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：

雙敗淘汰賽賽制

三對三聯誼賽 32 隊隊伍排法



三對三聯誼賽 16 隊隊伍排法



循環賽賽制

